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初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產業發展、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明確本公司參與公共事務政策與管理，所有參與相關產業政策之制定、加入產業公協會或商會、參與公共事務活動，訂定本準則，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公司參與公共事務之定義，為具對當地政府重大公共事務政策影響力之個人或組織包含：候選人、政治組織、遊說組織、倡議組織、遊說及倡議導向之社福團體、商會、企業聯盟、貿易協會、產業協會。

第三條 參與政策

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領域之相關參與，包括產業經濟發展、技術創新、氣候變遷、員工權益、人權及社會參與等。關注最新國際協議或趨勢，確保公共事務的參與和國際主要立場一致。

本公司對政治保持中立。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相關政黨，組織與個人等的政治活動、不進行任何直接遊說活動。

面對氣候變遷，本公司遵從《巴黎協定》，並期望本公司所參與的公協會團體亦能遵從《巴黎協定》，共同致力於將全球暖化控制在顯著低於2°C以下，並努力將氣溫升幅限制在1.5°C之內。

第四條 管理機制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公司治理小組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擬訂本公司參與公共相關事務之計畫，定期評估與審議各項重要公共事務參與之商業價值以及其氣候變遷政策。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與評估結果，以符合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及參與公共政策。

第五條 審查和監控制度

公司積極參與產業公協會及商會之活動，透過活動和產業界密切交流，關心公共議題。每年定期審視及評估所參加各重要團體之價值與公司政策是否吻合，審查其是否公開揭示氣候變遷政策與行動係遵從《巴黎協定》氣候變遷目標。

當公司有新申請公協會員需求時，應審查該公協會公開揭示的氣候變遷相關公共政策主張及倡議行動，並取得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的同意，

若經審查之公協會理念違背《巴黎協定》目標，則應進行溝通請其改善或退出會員。

第六條 資訊公開

公司參與公共事務之執行情形每年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

第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